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有關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54,600	81,0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7,464)</u>	<u>(76,678)</u>
(毛損)/毛利		(2,864)	4,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026	3,017
行政開支		(20,007)	(20,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411)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4,384)</u>	<u>(339)</u>
經營虧損		(18,640)	(13,668)
財務費用	5	<u>(1,848)</u>	<u>(2,8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0,488)	(16,498)
所得稅開支	7	<u>-</u>	<u>(20)</u>
年內虧損		(20,488)	(16,51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83)</u>	<u>(4,652)</u>
其他全面虧損		<u>(1,783)</u>	<u>(4,65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2,271)</u></u>	<u><u>(21,170)</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38)	(16,315)
—非控股權益		<u>(3,550)</u>	<u>(203)</u>
		<u><u>(20,488)</u></u>	<u><u>(16,518)</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85)	(20,943)
—非控股權益		<u>(3,386)</u>	<u>(227)</u>
		<u><u>(22,271)</u></u>	<u><u>(21,17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2.91)</u></u>	<u><u>(2.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3	12,634
其他無形資產		—	—
總非流動資產		<u>16,143</u>	<u>12,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	—
應收貿易賬款	9	3,413	9,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06	5,8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77	1,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8	40,917
		<u>26,235</u>	<u>58,504</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3,524
總流動資產		<u>26,235</u>	<u>62,028</u>
資產總值		<u><u>42,378</u></u>	<u><u>74,662</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15	8,999
總非流動負債		<u>10,215</u>	<u>8,9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316	1,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425	15,755
合約負債		148	—
獲一名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5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56	7,120
租賃負債		2,196	5,155
應付承兌票據	11	8,668	18,750
借貸	12	7,213	7,187
		<u>44,547</u>	<u>55,898</u>
總流動負債		<u>44,547</u>	<u>55,898</u>
總負債		<u><u>54,762</u></u>	<u><u>64,897</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	<u>(18,312)</u>	<u>6,130</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u>(12,384)</u></u>	<u><u>9,76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72	29,072
儲備	<u>(35,137)</u>	<u>(16,252)</u>
	(6,065)	12,820
非控股權益	<u>(6,319)</u>	<u>(3,055)</u>
(虧絀)／權益總值	<u><u>(12,384)</u></u>	<u><u>9,76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新都酒店集團(前稱為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酒店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0,48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6,12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312,000港元,而其權益虧絀約12,384,000港元。於同日,其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合共約15,88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9,728,000港元。就應付承兌票據而言,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8,66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遭拖欠,其中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總金額約為8,960,000港元,並正等候法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評估其業務表現並精簡若干虧損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金額約為7,213,000港元的延期協議，而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解除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 (iv) 本集團正積極發掘盈利能力強的新商機，並繼續加強營運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及
- (v) 中介控股公司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在不大幅削減營運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文(iv)至(v)所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實施業務計劃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以及能否在需要時從中間控股公司獲得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界定(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遞延 稅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其重大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惟就本報告期間而言並非強制性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互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戰略發展，本集團對其中一個營運分部進行更名，以將人力資源業務納入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形成「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此外，本集團經營一間中式餐廳及提供酒店餐飲服務，該分部被首席經營決策者視作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詳情如下：

-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涉及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涉及提供業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c) 酒店餐飲服務涉及經營一間中式餐廳。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即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進行評估。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按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借貸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酒店餐飲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002	80,412	465	609	3,133	-	54,600	81,021
分部業績	(3,426)	(3,515)	(8,233)	(6,847)	(2,407)	-	(14,066)	(10,3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74)	(3,306)
財務費用							(1,848)	(2,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88)	(16,498)
所得稅開支							-	(20)
年內虧損							(20,488)	(16,51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酒店餐飲服務		未分配部分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3)	(2,579)	(418)	(537)	(810)	-	(623)	-	(3,634)	(3,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411)	-	-	-	-	-	-	-	(3,41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17)	(339)	(270)	-	-	-	-	-	(1,787)	(3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74)	-	(1,692)	-	(11)	-	(20)	-	(2,5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65)	-	-	-	-	-	-	-	(2,165)	-
終止租賃之收益	5,574	-	-	-	-	-	-	-	5,574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1)	-	1	-	-	-	-	-	(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456	-	-	4,527	-	-	-	4,527	1,45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3,524	-	-	-	-	-	-	-	3,524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酒店餐飲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534	71,090	1,078	2,963	18,644	-	36,256	74,053
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05 5,717	247 362
總計							<u>42,378</u>	<u>74,662</u>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酒店餐飲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0,042)	(32,848)	(1,108)	(1,578)	(9,386)	-	(30,536)	(34,426)
應付承兌票據 借貸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668) (7,213) (8,345)	(18,750) (7,187) (4,534)
總計							<u>(54,762)</u>	<u>(64,897)</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區域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52,605	66,951
香港	1,995	14,070
	<u>54,600</u>	<u>81,021</u>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6,143	9,883
香港	—	2,751
	<u>16,143</u>	<u>12,634</u>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重要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3,915	14,540
客戶B	10,054	13,985
客戶C	不適用	10,425
客戶D	6,938	不適用
客戶E	6,291	不適用
	<u>6,291</u>	<u>不適用</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	127
匯兌收益淨額	1	848
政府補助(附註)	81	1,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8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4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65)	-
終止租賃之收益	5,574	-
	<u>12,026</u>	<u>3,01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指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用以支付本公司僱員的薪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957	2,117
獲一名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利息開支	12	10
借貸利息開支	578	5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01	134
	<u>1,848</u>	<u>2,83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已售存貨成本	1,5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4	3,1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67,015	88,7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488	76,678
–行政開支	12,527	12,04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2	2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2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41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84	339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0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6,938)	(16,31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u>581,442</u>	<u>581,442</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91)</u>	<u>(2.8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36	15,354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u>(7,023)</u>	<u>(5,450)</u>
	<u>3,413</u>	<u>9,904</u>
預付款項	425	724
按金	196	2,800
其他應收款項	6,573	2,353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2,588)</u>	<u>—</u>
	<u>4,606</u>	<u>5,877</u>
	<u>8,019</u>	<u>15,78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3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三年：相同)。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6	4,845
31日至90日	1,971	2,899
超過90日	616	2,160
	<u>3,413</u>	<u>9,904</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316</u>	<u>1,918</u>
應計員工薪金	4,741	4,388
應計費用	9,018	8,759
其他應付款項	<u>1,666</u>	<u>2,608</u>
	<u>15,425</u>	<u>15,755</u>
	<u>16,741</u>	<u>17,673</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1	1,918
31日至90日	343	—
超過90日	<u>242</u>	<u>—</u>
	<u>1,316</u>	<u>1,918</u>

11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為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把握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本金額為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與傅先生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傅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內容有關指稱未付本金額約7,95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1,010,000港元（「呈請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傅先生解除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12 借貸

有關結餘指無抵押債權證。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冠輝警衛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精武盾保安全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51%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指稱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8,960,000港元之應付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獲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酒店餐飲服務(「酒店餐飲服務」)。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香港業務於過往年度呈下滑趨勢後於本年度內已忽略不計。與相應年度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400,000港元減少約29,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1,0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本集團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約96.1%。由於中國經濟環境萎縮，在中國的相關服務需求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00,000港元減少約17,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9,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將不斷擴大中國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鑑於本集團已投入大部分資源於中國，香港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不足2,000,000港元並為實施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其後出售香港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b)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牌照。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資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本年度穩定維持在約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

本集團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杠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企業紓困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

(c) 酒店餐飲服務

本集團為適應當前經濟形勢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本年度內在中國開展酒店餐飲業務，並錄得收入約3,100,000港元。受益於餐廳位於深港邊境毗鄰優勢位置，該餐廳乘機把握香港居民北上消費勢頭，管理層相信酒店餐飲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且本集團將逐步擴大酒店餐飲服務，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透明度，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更佳的企業形象，積極把握中國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酒店餐飲服務的巨大潛力。本集團計劃運用其於酒店餐飲服務的經驗，發展其酒店業務，尤其是文化及旅遊行業。

隨著經濟對國內企業營商環境產生的影響不斷擴大，不良貸款風險暴露之後，在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增大背景下，預計企業不良貸款規模或將持續增加。市場對於引入專業團隊提供不良資產處置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資產管理市場經驗、專業的技術方法體系及優良的品牌信譽，計劃向若干企業提供紓困諮詢服務，為有需要企業提供一站式交易顧問及價值分析服務，包括零售不良債券批量轉讓、抵債資產處置、債轉股、債務重組等交易的諮詢服務，且服務涵蓋境內、境外。同時，本集團擬通過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投資基金，以組合投資管理的方式連接上下游教育產業鏈，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精品資產管理機構。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拓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在中國及香港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酒店餐飲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00,000港元減少約26,400,000港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51,002	93.4%	80,412	99.2%
資產管理服務	465	0.9%	609	0.8%
酒店餐飲服務	3,133	5.7%	—	—
總計	<u>54,600</u>	<u>100%</u>	<u>81,021</u>	<u>100%</u>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年內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為5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0,400,000港元減少36.6%或約29,4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本集團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約96.1%。由於中國經濟環境萎縮，在中國的相關服務需求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00,000港元減少約17,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9,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將不斷擴大中國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鑑於本集團已投入大部分資源於中國，香港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不足2,000,000港元。

(b) 資產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中國管理外部客戶私募基金的收入保持穩定。

(c) 酒店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餐飲服務收益約為3,100,000港元，為中國深圳餐廳提供酒店餐飲服務，以應對當前的經濟狀況並實現本集團收益多元化。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6,7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52,500,000港元及7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0%及94.7%。毛損乃主要由於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錄得約1,500,000港元，原因為香港業務收縮以及本集團逐步精簡員工隊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短期毛損並為實施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其後出售虧損的香港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b) 資產管理服務

與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勞動密集型特征相比，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業務附加費，金額為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港元)。

(c) 酒店餐飲服務

酒店餐飲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成本以及相關公共設施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2,9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毛損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香港一間工場之一次性收益約8,500,000港元及交易於年內完成；及(ii)年內就終止辦公室租金產生之租賃負債而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20,7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簽訂一份有關於中國租賃一處辦公場所的租約(作為承租人)，租期至二零三一年，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為評估減值，使用權資產可分組為獨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使用權資產已分配予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管理層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檢討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情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400,000港元。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業績不理想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根據保守估計作出減值撥備。由於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餐飲業務及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文化及旅遊業，此外，正在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認為現金產生單位業績將有所改善。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減值的使用權資產以確定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就此確認約3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通過進行賬齡分析、審查過往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監察客戶表現。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利息及無抵押債券利息，而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部分償還承兌票據及相關利息相應減少。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毛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29,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1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9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其實際利率為3.5%(二零二三年：4.9%)。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任何時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79%(二零二三年：3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一名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三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集資活動—股份合併」一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2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00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8,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定期修訂及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23,500,000港元，約6,200,000港元已動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動用金額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由於業務發展進度不如預期以及職業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前景欠佳，為適應中國不利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實現收益多元化及改善現金流的機會。

受惠於目前香港居民北上消費的趨勢，本集團於年內在酒店推出餐飲服務。

憑藉其在酒店業經營所累積的經驗，本集團將逐步將其業務擴展至文化及旅遊產業。

經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進行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後，董事會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年內全數動用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餘額全數使用 的經更新 預期時間
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 主校園之建設工程	29,700	29,700	-	-	-	不適用
投資基金籌資	35,775	7,540	-	-	7,54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束前
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投資 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僱員工 資及培訓成本	2,025	2,025	-	2,025	-	不適用
用於支付餐廳翻新	-	-	8,500	8,5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	-	21,200	20,240	96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束前
	<u>67,500</u>	<u>39,265</u>	<u>29,700</u>	<u>33,065</u>	<u>8,500</u>	

管理層認為，將原分配用於職業教育中心之建設工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為用於翻新本集團提供酒店餐飲服務的餐廳及一般營運資金，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抓住本集團收入增長的商機。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本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根據接獲各名董事的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冠輝警衛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全部註冊資本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精武盾的51%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指稱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8,960,000港元之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責任已獲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協議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批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出具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發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0,48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6,12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312,000港元，而其權益虧絀約為12,384,000港元。於同日，其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合共約15,88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9,728,000港元。就應付承兌票據而言，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8,66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遭拖欠，其中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總金額約為8,960,000港元，並正等候法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傳票，申請撤回清盤呈請。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